

附表:shj-23

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 (2011~2012 学年第二学期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课程名称		课程类型(必修或选修)	任课教师	联系电话	上课班级（年级、专业）+各班人数（必须准确到每个班）		实验总周数
物证技术学		选修	刘红	13711349006	09 法学 3 个班共 192 人		18
实验项目一览	实验项目名称	实验时数	开课时间(周)	实验环境			
				软件 (名称、版本)	硬件 (电脑配置、网络)	备注	
	摄影基本技术	2	4		照相机		
	现场照相	2	6		照相机、案卷纸		
	辨认及翻拍照相	2	7		照相机、比例尺翻拍架		
	指纹基本类型	2	8		体视显微镜、指纹案例		
	指纹细节特征标示	2	9		体视显微镜、指纹案例		
	现场指纹提取	2	10		提取工具		
	笔迹检验	2	12		笔迹案例、红蓝笔、铅笔等		
	污损变造文件检验	2	14		红外荧光文检仪		
	印章印文检验	2	16		比对显微镜		

院、系负责人签名：

说明：1.实验（实训）课程、课程设计填写此表。

2.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请任课教师按开出的实验课程分页填报，上表格中填写的各项内容一定要准确无误，实验时数、实验项

目名称要与实验教学大纲一致。

3.此表填写好后，请院、系秘书认真核对，将表格和电子文档按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4.如有特殊要求，请在备注栏中说明。